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437號

債 權 人 帝碩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翟德凡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豪力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債權人帝碩興業有限公司透過所屬股東金洲科技有限
公司之名義向債務人下單訂購六軸齒輪箱之相關釋明資料
(如:雙方委任契約書影本)。

(三)提出「豪力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:00000000號
)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
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